

## 第1.1章 疫病通报和流行病学信息

### 第1.1.1条

根据《OIE组织法》第5条、第9条、第10条及本法典的规定，各OIE成员须认可OIE总部有权直接联系其领土内各主管部门。

OIE发送给成员主管部门的所有通报和信息均应视为已通告给该主管部门所在国，由主管部门报送给OIE的所有通报和信息均应视为由该主管部门所在国发送。

### 第1.1.2条

- 1) 各成员应通过OIE向其他成员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水生动物疫病及其病原体的传播，以在全球范围内更好地控制疫病。
- 2) 为此，各成员应遵守本章第1.1.3条及第1.1.4条的规定。
- 3) 根据本章规定，“事件”指某一需通报疫病的一次暴发或流行病学相关的一组暴发。事件针对某一特定病原体和毒株，包括从紧急通报到最后一次报告期间的所有相关疫情。事件报告需说明易感物种、受影响水生动物和流行病学单位的数量和地理分布。
- 4) 为保证信息交流简明准确，报告应尽量按照OIE疫病报告格式书写。
- 5) 如发现水生动物携带某特定疫病病原体，即使没有出现临床症状也应进行通报。关于病原体与疫病之间关系的科学知识在不断更新，存在某病原体并不意味着一定发生疫病，成员应通过其报告，保证符合上述第1)点的意向。
- 6) 除根据第1.1.3条和第1.1.4条的规定通报调查结果外，成员还应提供关于防止疫病传播措施的信息，包括针对水生动物、水生动物产品、生物制品和其他各种引起疫病传播物品的检疫措施和限制运输措施。疫病如通过媒介传播，还须说明针对媒介采取的控制措施。

### 第1.1.3条

各兽医主管部门应通过其OIE代表向OIE总部提交：

- 1) 按照本法典每一疫病章节的相关规定，在发生下列任何事件24小时内，通过世界动物卫生信息

系统（WAHIS）或传真、电子邮件进行通报：

- a) 在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首次发生某OIE名录疫病；
  - b) 在最后宣告疫情结束的报告发出后，在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再次发生该OIE名录疫病；
  - c) 在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首次出现OIE名录疫病新的病原株；
  - d) 存在于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OIE名录疫病病原体的分布突然发生变化，或发病率、毒力、致病率或致死率上升；
  - e) 在新宿主物种中发生OIE名录疫病。
- 2) 按照本条第1)点进行通报后，须每周提交一次报告，提供事件进展信息，每周报告应持续到疫病被根除或情况完全稳定为止。此后，成员有义务根据下述第3)点向OIE呈送半年例行报告。对于所通报的每一事件，均应报送一份最终报告。
  - 3) 提交半年例行报告，报告内容涉及是否存在名录疫病、疫病进展状况以及该疫病对其他国家产生的重要流行病学意义等。
  - 4) 提交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对其他成员有重要意义的任何其他信息。

#### 第1.1.4条

各兽医主管部门应通过其OIE代表向OIE总部提交：

- 1) 在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出现新发疫病时，通过世界动物卫生信息系统、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通报；
- 2) 通报发出后，应继续定期提交报告：
  - a) 期限为合理肯定已达到以下状态所需的时间：
    - i) 根除疫病；或
    - ii) 情况已稳定；
  - 或
  - b) 直到有充分的科学证据来确定该病是否符合本法典第1.2章所述列入OIE疫病名录的条件；
- 3) 一旦满足上述第2 a) 或第2b) 的要求，需报送一份最终报告。

#### 第1.1.5条

- 1) 出现疫情的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主管部门应在其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疫情消失时通知OIE总部。

- 2) 如满足本法典规定的所有相关条件, 便可确认该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重新恢复无某特定疫病状态。
- 3) 成员兽医主管部门建立一个或多个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时, 应向OIE总部提供必要的详细资料, 包括确定无疫状态所依据的标准、维持无疫状态的要求, 并在地图上清楚标明该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具体地理位置。

### 第1.1.6条

- 1) 尽管OIE仅要求其成员通报OIE名录疫病和新出现的疫病, 但鼓励成员向OIE提供其他重要的水生动物卫生信息。
- 2) OIE总部应通过电子邮件或世界动物卫生信息系统(WAHIS)等途径, 向各成员主管部门发出根据上述第1.1.2条~第1.1.5条规定所收到的所有通报和其他相关信息。

---

注: 于1995年首次通过, 于2016年最新修订。